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5,294,11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94%；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647,05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田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公告披露后的90日内被法院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不超过3,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处置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5,294,118	17,647,059	6,000.00	3,000.00	0.47%-0.94%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法规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交易申报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52,562	0.19%	24,899,621	0.66%	42,546,680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3,709,801	99.81%	3,726,062,742	99.34%	3,708,415,683	98.87%
股份总数	3,750,962,363	100%	3,750,962,363	100%	3,750,962,363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系基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的假设测算得出，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96,7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587.7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2,044.9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02%、14.78%、14.27%，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田集团于2026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公司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公告披露后的90日内被法院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广田集团股份不超过3,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处置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2、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股权激励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自2026年11月23日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1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自2026年11月23日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以及第9.2.4条（一）的规定：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改善经营基本面，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10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1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2,456股至10,964,9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至1.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

6、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在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含本数）测算，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见下表，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10,000	5,000	10,964,912	5,482,456	1.46%	0.7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不低于三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的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849,309	76.92%	565,884,397	75.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964,912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64,000	23.08%	173,064,000	23.08%
总股本	749,913,309	100%	749,913,309	100%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人民币9.12元/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849,309	76.92%	571,366,853	76.1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482,456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064,000	23.08%	173,064,000	23.08%
总股本	749,913,309	100%	749,913,309	1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同比增长87.98%，其中第三季度单季3.53亿元、同比增长201.95%，单季归母净利润205.85万元实现扭亏。本次回购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或业务置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9.82亿元、负债24.60亿元、资产负债率49.38%。以10,000万元上限测算，回购后主要财务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回购资金分批投入，不影响公司正常营运资金周转。

3、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重大债务，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支付节奏具备弹性，回购在12个月内择机实施，非一次性全额支付，董事会可结合智算采购付款节奏、客户回款情况、现金流状况灵活调整回购进度，如出现现金流恶化情形可立即暂停或终止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有不足部分，控股股东刘丹女士承诺在回购期限内，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专项无息借款。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含）至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L96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丹	224,771,000	29.97%
2	徐宝茹	9,917,162	1.32%
3	李媚	9,326,115	1.24%
4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5,400	0.91%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6,846,600	0.91%
6	祝玉红	6,775,900	0.90%
7	付文良	5,658,100	0.75%
8	陈焕杰	5,581,430	0.74%
9	BARCLAYS BANK PLC	4,891,414	0.65%
10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兴1号专户（RQFII）	4,449,800	0.5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丹	56,192,750	9.74%
2	徐宝茹	9,917,162	1.72%
3	李媚	9,326,115	1.62%
4	武汉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奇资产稳健优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5,400	1.19%
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6,846,600	1.19%
6	祝玉红	6,775,900	1.17%
7	付文良	5,658,100	0.98%
8	陈焕杰	5,581,430	0.97%
9	BARCLAYS BANK PLC	4,891,414	0.85%
10	承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壹兴1号专户（RQFII）	4,449,800	0.7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 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4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或“标的公司”）股东任恩贤、佳贤通信及其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25.00%的股份（对应18,152,65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方、付款安排及股份交割条款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估值标准、业绩承诺与回购、交易定价依据等其他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26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涉及交易对方的调整及责任承接、两阶段实施安排等，本次交易整体估值、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项下的回购安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业绩承诺责任外的其他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合格IPO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恢复等安排有所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约定的生效条件及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公司已按交易文件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已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25%股份，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佳贤通信部分股份，是公司基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的重要举措。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投资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展业务协同空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水平，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的实际效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经营、双方合作推进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专注于为运